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鲁新广发〔2017〕13号

---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播电视 优秀公益广告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胜利油田、济南铁路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

2016 年，全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局的部署要求，加大创作播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力度，公益广告作品数量持续增多，播出时长持续增加，内容质量显著提升，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为鼓

励推进创作生产出更多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根据总局的工作部署要求，省局继续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评审，同时对部分优秀作品给予资金扶持。现将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设置

2016 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评审项目共设置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和优秀传播机构 3 个项目，其中广播类、电视类获评优秀作品由省局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 二、申请主体

（一）各有关部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广播电视台、影视制作机构、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及个人，均可申报参加 2016 年度广播电视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审。

（二）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广播电视台在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中成绩优异的，可申报 2016 年度“优秀传播机构”评审。

##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参加 2016 年度广播类、电视类优秀公益广告评审的作品，需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创作完成，已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网络广播电视台中播出过，不论是否参加过其他的公益广告评选，都可以参加此次评审。

（二）申请 2016 年度优秀传播机构评审的单位，须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围绕重点主题和重要内

容，创作播出一批优秀公益广告的机构。其中，各传播机构应当新创作 1-3 条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各传播机构所属的每个频率频道每天播出的优秀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 20 条次，同时，公益广告播出的数量达到或超过总局规定的标准，即每个频道（率）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黄金时间段公益广告播出不少于 4 条次。

#### 四、程序及要求

（一）工作时限。各市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优秀传播机构进行初审，3 月 15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作品和单位统一汇总后报省局传媒机构管理处。省广播电视台、省教育电视台、四大企业广播电视中心直接报送省局。3 月 31 日之前，省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优秀作品和播出机构名次，并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和优秀传播机构参加总局组织的扶持项目评审。

（二）申报数量。优秀传播机构各市不超过 3 个；广播和电视类优秀公益广告每类各市和省广播电视台不超过 6 个，省教育电视台和四大企业广播电视中心不超过 2 个。

（三）作品格式。报送时需填写相应的扶持项目推荐表（附件 3、4），并同时寄送作品音视频光盘，音频格式为 MP3，视频格式为 MP4，音视频电子版及各类推荐表电子版同时发邮箱 sdgdcmc@126.com。此次上报作品如果推荐表（包括纸质盖章和电子版）、音视频（包括光盘和邮箱电子版）不全或音视频格式

不对视为无效作品，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市提前核对汇总。

## 五、工作要求

(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总局工作部署，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把公益广告作为重要的宣传任务，纳入宣传总体规划，从资金、机构、队伍等方面做好保障。要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增加对公益广告的投入，设立公益广告扶持基金。

(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扶持项目的组织、审核、评选、报送等各项工作。要坚持把正确导向放在首位，强化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初审评出导向正确、质量较高的作品。

## 六、省局传媒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元准 宗茜，电话：0531-85036257、85036258

通讯地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传媒处（济南市经十路18567号，邮编：250064）

邮箱：sdgdcmc@126.com

请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向辖区内有关机构做好传达，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2016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及报送工作。

附件：1.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2016年度）

2. 公益广告优秀作品和优秀传播机构汇总表
2. 广播、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推荐表
3.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推荐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2月17日

## 附件 1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 (2016 年度)

为促进我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的积极性，提高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创作水准，进一步扩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播出影响，提升宣传效果，促进形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参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益广告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我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现公布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扶持项目评审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实现“中国梦”这一宏伟目标，紧紧围绕加快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着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通过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推出一大批导

向正确、创意新颖、表现丰富，既继承传统文化，又体现时代精神、展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不断提高公益广告质量。

## 二、评审原则

(一) 鼓励原创，促进发展。扶持项目覆盖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创意、制作和播出的全过程。鼓励制作机构和创作人员勇于创新、精益求精，不断提升水平；鼓励播出机构加大传播力度、创新传播模式，不断扩大传播范围。

(二) 公开择优，实事求是。扶持项目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统一部署，公开向全省各有关单位征集，吸纳相关各方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坚持公正、公开和集体评审，确定扶持项目。

## 三、项目设置

我省扶持项目只设广播类和电视类优秀作品 2 项，对获得扶持项目的单位或个人颁发资金扶持。每个项目均设三个类别，其中一类作品不超过 3 件，二类作品不超过 10 件，三类作品不超过 40 件。广播类一类作品扶持资金 1 万元，二类作品扶持资金 0.5 万元，三类作品扶持资金 0.1 万元。电视类一类作品扶持资金 2.5 万元，二类作品扶持资金 1 万元，三类作品扶持资金 0.4 万元。

优秀传播机构设置 18 家，省内只给予通报表彰，不进行资金扶持。

## 四、评审机构

省局设立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指导全省开展扶持项目评审工作，负责对全省扶持项目进行终审。各市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扶持项目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并报省局评审委员会终审。

## 五、评审标准

### （一）优秀作品评审标准

1、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能够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2、坚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既要拥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鲜明的内容主题，又能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冲击力强和短小精悍的优势，在形式创意、表现手法等方面与时俱进、推陈出新，故事精彩，语言鲜活，形象生动，避免口号式、标语式、说教式的空洞宣传，使人爱看爱听、乐于传播分享。

### （二）优秀传播机构评审标准

1、发挥播出机构、展示平台等各单位的主体功能，立足广播电视媒体特点，结合并发挥新兴媒体传播优势，丰富播出和展示平台，创新播出和展示形式，形成常态化的公益广告传播机制，

在全社会引起风潮，在全行业形成示范效应，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和积极社会影响。

2、采取有效措施，健全长效发展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公益广告制作，拓宽作品来源。

## 六、评审程序

**（一）项目征集。**申请优秀作品扶持项目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必须是评审年度内创作播出的作品。各市局需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负责区域范围内有关扶持项目的征集评选工作，超期未报送或所报作品格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二）项目初审。**各市局完成本辖区内征集项目的初审工作，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统一报送省局评审委员会。各市局应按要求严格控制本辖区内每类通过初审的扶持项目数量，如报送数量超额，省局将随机减掉超出的作品数量。

**（三）项目终审。**省局评审委员会需完成对所有通过初审项目的终审工作。终审时，评委会在认真审阅初审合格项目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标准打分，分别评选出广播类、电视类优秀公益广告三类作品和优秀传播机构。其中，广播类和电视类优秀作品各评出6件（总局与相关部门组织过的特定主题公益广告作品不再向总局推荐）、优秀传播机构的前6名将推荐参加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的评审。

**（四）项目公示。**终审工作结束后，将通过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向社会公示终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结束后，对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异议的项目，或者有异议但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项目，由省局正式予以认定，颁发荣誉证书、荣誉奖牌及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 **七、优秀作品的使用**

（一）获得省专项资金扶持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作品，省局有权无偿提供给全省各级播出机构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免费播出。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专项扶持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作品，获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八、扶持资金使用要求**

专项扶持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将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创作、播出和再创作等。

## **九、解释**

本办法由省局负责解释，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予以调整完善。

附件 2

## 公益广告优秀作品和优秀传播机构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作品名称或单位
广 播 类	1	
	2	
	3	
	4	
	5	
	6	
电 视 类	1	
	2	
	3	
	4	
	5	
	6	
传 播 机 构	1	
	2	
	3	

备注：该表由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省广播电视台、省教育电视台和四大企业广播电视中心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

## 广播、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广播/电视)	
作品时长 (分钟)		制作机构	
制作日期		制片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信地址及邮编	
内容梗概			
版权声明	<p>兹承诺该作品具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如出现相关问题，将退回该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和证书，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省级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总局意见			
备注			

## 附件 4

##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推荐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播出公益广告 次数		播出公益广告 时长（分钟）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主要工作成果	1、制度建设情况； 2、优秀作品传播情况； 3、符合《评审办法》要求的其他工作成绩。		
省级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总局意见			
备注			

